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2-1 (2010 年 11 月)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主板發行人
事宜	甲公司建議就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授權，此建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9 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49 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建議中的出售授權符合《主板規則》第 14.49 條的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上市股份（**該股份**），該股份佔目標公司的股本約 20%。
2. 甲公司擬在市況許可下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有關出售合計後可能構成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3. 甲公司擬就出售該股份予獨立第三者事先尋求股東授權。甲公司請求聯交所接納該項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建議中的授權：

- 該股份將於股東批准授權後一段期間內出售。
- 該股份將(i)於聯交所的公開市場及／或(ii)透過與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擔任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大手交易出售。就大手交易而言，出售的條款及細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甲公司表示，以大手交易出售大量證券，由投資銀行物色獨立買家，並隔夜完成交易，乃市場常見做法。由於甲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龐大，所以建議中的授權涵蓋大手交易是適宜也是必須的。

- 該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售價將不低於公司參考股份過去 12 個月的市價所釐定出來的固定金額。若股份以大手交易出售，甲公司擬根據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設定售價上限：(i)固定金額；及(ii)股份在緊貼配售協議簽訂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稍作折讓的金額。
- 所得款項將撥作甲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4. 甲公司認為，若有關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出售股份將更具彈性，可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況。不論股份是在公開市場或以大手交易出售，交易均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出售是不切實際的。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4.34 條規定：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有關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6. 第 14.49 條規定：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7. 第 14.63(2)(a) 條規定，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必須：

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使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分析

8.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旨在規管發行人的交易，主要是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視乎交易規模，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交易條款及／或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在考慮有關條款後會表決決定是否接納協議。
9. 此個案並未涉及任何交易，也因此不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甲公司擬就出售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予獨立第三者事先尋求股東授權。在決定是否接納此安排時，聯交所考慮了以下事項：

- 甲公司擬在聯交所出售該股份。除事先取得授權外，如要尋求股東批准，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是不切實際的。
- 有關授權亦將涵蓋出售大量證券所需的大手交易。按照授權的條款，大手交易將透過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進行，售價將按股份當時的市價釐定，並須符合股東通過的限制。有關授權不會導致股東蒙受不必要的風險。
- 甲公司建議對股份售價設限，並訂明出售時限。建議中的授權設有充足保障，提供予股東的資料亦充分，股東可作出知情的評估。

總結

10. 甲公司出售股份的授權建議將符合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